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同时信息披露充分合规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。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市场支持，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：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依托专业分析和客观数据，判断影响投资价值的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石，

有效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(三) 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(四) 常态化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、动态的过程，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。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公司的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可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方法

第九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各种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，以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、发挥产业协同效应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适时开展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以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实际需要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制定分红规划，积极实施分红，以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投资者回报机制。

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、公司官方网站、投资者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一对一沟通、接受调研、现场参观、电话咨询、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

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，避免股价剧烈波动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。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，采取回购、大股东增持或董事及高管增持等方式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

第十六条 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设定预警阈值。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值时，由

董事长决定召集市值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研究具体应对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九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可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，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；

（二）公司需要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，应对外说明股价影响因素排查情况、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未来的发展计划等，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（三）如果股价下跌是由于市场对公司某些信息的误解或不确定性导致的，公司可向监管机构申请进行自愿性披露，并提供更多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状况的信息。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应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业务进展等，以及任何有利于投资者客观判断公司投资价值的信息；

（四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 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